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延期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购买延期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装建设由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装建设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装建设”，股票代码“002822”。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66371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凭中国录音师协会 NO. A074041 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叁级（凭洁净行业协会 SZCA1128 号资质证书经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 C20171457 资质证书经营）；承装类、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凭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265-2017 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延期购买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月17日，中装建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半年至2020年8月18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未做变更，且仍遵循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符合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延期，延期后仍在存续期内，存续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延期购买涉及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延期事宜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17日对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公

司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就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齐心协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本所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购买延期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延期事宜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延期购买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延期购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2020年1月17日